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石進億即祥祐電器空調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柒佰參拾伍元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143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年度補字第7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971號)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110年度司執字第81430號)；茲因聲請人已就此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相對人前持本票聲請而獲裁定准許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並以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不動產及存款與薪資債權，聲請人就此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0年度補字第797號；聲請人業依裁定遵期補繳裁判費，併予敘

明）等情，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不動產如經拍賣由他人取得，聲請人幾乎已無可能取回名下不動產，日後恐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準此，本件擔保金額時應以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損害額為依據，爰命聲請人提供新臺幣（下同）349,735元（計算式：本票總金額1,344,000元×預估訴訟繫屬期間4年4個月×年利六釐≒349,735元）為擔保。

五、據上論結，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伊謦